4.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1.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服务条件**

我区范围内年综合能耗1万吨以上重点耗能企业，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通知：省工信厅下发文件通知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

2.报到：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按照文件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3.培训：按照安排参加培训。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服务时限**

自培训会议报到至培训结束。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2.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不定期主动开展针对法人的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服务时限**

自宣传培训开始至宣传培训结束。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3.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工信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9〕924号）：决定在全省工业领域深入开展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2020-2023年），即壮大100家节能环保优质生产企业，推介100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100种节能环保新产品新装备，实施100项节能环保重点改造项目，打造100家节能环保服务机构。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节能环保生产企业、先进技术、装备产品、重点项目、服务公司

**四、服务条件**

优质生产企业、服务机构：在安徽省注册并取得相关证照或在安徽省设立相关机构，从事节能环保生产服务、开展推广活动的企业或单位，有固定场所，无不良记录。

先进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无知识产权争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通过技术鉴定具有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在近年的实施和应用中未发生过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

重点改造项目：已开工实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其中设备技术投资不少于4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1.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质生产企业申报表；

2.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先进技术申报表；

3.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新产品新装备申报表；

4.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重点改造项目申报表；

5.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服务机构申报表。

**六、服务流程**

1.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填报相关申报材料；

2.企业向区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3.区经信局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经信局。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服务时限**

自征集通知发布起20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4.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第十五条：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的服务平台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4.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二）申报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2.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3.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8次以上；

4.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

5.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申报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四)省工信厅关于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1.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

7.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六、服务流程**

1.转发省工信厅关于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由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平台申报，并提出推荐意见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2.市经信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七、办理时限**

按照当年省工信厅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按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5.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2.《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经信科技〔2014〕130号）第四条：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自己的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协调互动工作机制。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四)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六)省工信厅关于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六、服务流程**

1. 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通知，由区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提出推荐意见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2.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七、办理时限**

按照当年省工信厅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按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6.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属单位服务平台申报进行初审、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企业集团的指导和监督;

(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六)具备提供试验检测、信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七)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五、申报材料**

（一）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二）相关证明材料

1.申请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申报服务平台类别的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3.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的证书复印件;

4.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认可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和校准项目附表(复印件);

5.近5年承担国家、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清单;

6.近5年主持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清单;

7.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8.近5年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项目清单;

9.主要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软件或数据资源清单(设备名称、生产厂商及原值，申报单位拥有的设备是否自行研制需标明);

10.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姓名、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职务等)，申报试验检测类平台的单位分别提供专业人员清单(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标准和方法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清单;

11.各类获奖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12.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请按照"建设方案要点"设置一级标题，不少于3000字);

13.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流程**

1. 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申报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由区经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提出推荐意见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2.市经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七、办理时限**

按照当年省工信厅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按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7.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安监三〔2012〕107号）第二条第五项第四款: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需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由省经信委牵头对企业拟采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生产工艺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化工行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企业所属区（园区）申请认证的制式文件。

**六、服务流程**

收到企业所属县区（园区）申请认证的制式文件后，经形式审查后转报省工信厅。

**七、办理时限**

按照当年省工信厅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按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8.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不定期主动开展针对法人的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服务时限**

自宣传培训开始至宣传培训结束。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9.新型墙体材料宣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

**三、 服务对象**

社会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宣传方案

2.视情况进行纸质、广播、网络、现场等多种形式的宣传。

**七、办理时限**

一年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4-2518596

**10.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

**三、 服务对象**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墙体材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编制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培训方案

2.下发技术标准培训通知

3.参加培训

4.培训。

**七、办理时限**

一年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4-2518596

**11.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技术、工艺及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向产业化发展。

2.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支持建设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示范工程，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

**三、 服务对象**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制定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计划

2.召开相关推广会议

3.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展示厅展览

**七、办理时限**

一年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4-2518596

**12.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开展活动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鼓励、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务部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其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编制宣传工作方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宣传主题、内容和形式，编制宣传工作方案。

2.开展工作准备：发布相关信息，编印宣传资料等。

3.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宣传散装水泥政策法规、工作成效和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提高全市发展散装水泥工作认识，适时举办相关宣传活动。

4.宣传活动总结：宣传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13.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体验中心申报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皖政〔2014〕26号）：（一）实施信息产品创新工程。充分利用我省在智能语音、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软件集成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重点支持智能语音电视、汽车语音导航、教育语音产品、智能语音呼叫、移动互联网语音应用、智能终端（穿戴）、工业软件、惠民信息集成软件、WiFi应用软件、移动金融等信息产品创新和示范应用，积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2.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安徽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通知》（皖经信软件〔2016〕153号）:二、程序和条件。（二）认定程序：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各市经信局组织申报。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并授牌。

**二、受理单位**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一）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申报条件

1. 面向智能制造、社会治理、民生生活、智慧家庭、在线教育、动漫游戏、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信息消费重点应用领域，研发完成的并上市销售的软件、智能硬件等；

2. 申报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同时在技术或模式创新上有突破，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 同一申报主体申报数量限一件。

（二）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条件

1. 体验内容包括消费体验类、共享车间类、众创空间类等；

2. 有固定的场所和完善的宣传平台；

3.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演示以及实物展示体验等方式，通过人员讲解、现场演示、虚拟体验和交流互动等方式展示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内容；

4. 拥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专业化的运行管理团队。

**五、申报材料**

（一）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申报表》并对照申报目录提供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目录包括产品简介（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产品图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二）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安徽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书》并对照申报目录提供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目录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情况、投资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业绩、人员队伍等）及获得荣誉和政府扶持等情况、体验中心基本情况（建设过程、投资规模、运行模式、服务队伍、技术构成、技术优势、实现功能、应用实效等）、相关应用的典型案例、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和标准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软件清单，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等）。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含电子版，相关证书可以为复印件），由所在各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并统一盖章推荐至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申报表》或《安徽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书》以及相关材料，向所在各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

2.市经信局按照省工信厅申报通知要求负责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服务时限**

根据安徽省工信厅当年通知按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方式**

经信局监督投诉部门：0554－2511592

**14.开展散装水泥技术培训服务指南**

**一、开展活动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七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

**二、承办机构**

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区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等。

**四、服务条件**

根据工作要求，确定重点培训对象。

**五、服务流程**

1.征集培训课题：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向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等征集培训课题意向，或由企业向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提交培训课题意向。

2.确定培训主题和内容：根据收集的培训课题情况，结合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主题和培训内容。

3.发布培训通知：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发布通知，邀请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等参加培训。

4.报名培训：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企业从业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5.开展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或组织现场观摩学习。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4-2518596